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120 急救中心

担架员服务采购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二〇二五年 6 月 30 日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曹树军；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26 号；

邮编：102600；

乙方：北京瀛海润民合众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帅；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9 号三层 3141 室；

邮编：102600；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120 急救中心担架员服务中所需 120 急救中心担架员服务经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瀛海润民合众劳务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提供担架工服务，专门负责患者担架搬抬及维护急救现场工作秩序，保护急救人员安全，配合医护人员完成急救任务。

二、服务要求

1、乙方提供服务的担架工：男性，年龄在 18 岁至 55 岁之间，身高 170CM 以上；高中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担架工上岗前必须参加甲

方认定的培训机构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通过考核合格后上岗，乙方提供服务实际到岗担架工不少于 24 人。

2、乙方提供担架工上门服务。乙方提供的担架工服务工作时间应听从甲方安排。乙方人员施行综合工时制。提供的担架工服务每个班的工作时间与甲方车组保持一致，每班每车组不少于 1 人，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交通等。

3、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应急支持团队，随时能够调派担架工服务补充，如遇岗位人员缺失，乙方应及时安排替班人员，并在当班次 2 小时内补齐。

4、乙方须为本项目设置项目管理团队，配备项目经理，并在法定工作日提供服务，按照甲方对担架工服务要求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投标人提供的专职管理人员不属于采购人需要采购的 24 名担架工范围内。

5、乙方须在服务合同签署后将其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相关资料向甲方管理部门备案登记，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6、乙方须提供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服务人员管理手册。提供服务人员应在甲方主管领导和车组急救人员指导下工作。

7、乙方提供服务人员服务区域为甲方指定的工作区域。

8、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对人员服务情况的考核。

三、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 5999400 元，(¥ 伍佰玖拾玖万玖

仟肆佰元)。甲方按照服务合同向乙方按月支付服务费。每月费用¥181800元,(¥壹拾捌万壹仟捌佰元)中标价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担架工服务人员的工资、法定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及与服务工作相关的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加班费、特殊岗位补贴、福利费(包括体检费)、服装费、胸牌制作费、管理费、培训费、食宿费、交通费、上缴税金等相关费用,也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须承担的国家征收的税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3、乙方向提供担架工服务人员支付工资报酬。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服务事项做出明确、清晰、合理的说明。

2、甲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要求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急救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的乙方工作人员才能上岗。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完成服务事项的情况进行日常绩效考核和满意度监督工作,并给予乙方相应反馈,提出改进意见,乙方应积极改进。

4、如乙方工作人员提供的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批评、指导乙方工作人员进行修正,或要求乙方更换相关工作人员。如乙方工作人员出现约定的违规违纪现象,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乙方在接收到甲方更换通知后,应在3日内更换相关人员。

5、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甲方应当指定相关负责人按照双方的约定对乙方整体完成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审核和确认。

7、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符合国家劳动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条件。

8、甲方根据每年社保调整基数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社保缴费金额做相应调整。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在服务履行前开展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上岗试用等工作，保证服务事项如期、顺利开展。

2、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提供服务、定期汇报。乙方应按甲方反馈的意见及时做出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工作调整。

3、乙方须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而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乙方应将与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一份给甲方备案。

4、乙方指派专人姓名：关帅，身份证号：110224199304144416，电话：13911319060，与甲方进行对接管理，并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开展安全教育和工作指导，督促乙方工作人员遵守甲方的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监督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和相应设备，并要求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统一穿着工作服，统一佩带胸牌，衣帽整齐干净。

6、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事项行使必要的管理权，但该管

理权的行使不得违背甲方合同利益，且不得违反甲方对完成本合同服务事务的要求。

7、因乙方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行为范畴）造成的患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因乙方人员在急救服务行为过程中由于本人工作失误或工作失职等造成的患者跌落担架、摔伤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如乙方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

10、乙方每月5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六、法律责任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报价、合同文本、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义务是指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前，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情况；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双方均有义务尽其一切努力防止任何第三方窃取秘密信息。由于任何一方违反以上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对受损失方负有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的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乙方提供服务担架工人数不足或未及时更换的，乙方应按每人每

天的上月平均日工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在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已收取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止。本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八、争议解决基于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发生，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合同签订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判。

八、其他

1、本合同的附件及双方认同的操作流程和规范均为本合同的补充，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安排拟提供服务担架工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接受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期间不计入合同期限，不计付服务费。培训合格后，计入合同期限，付服务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安排不定期培训，乙方应安排不在岗人员参加。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均应认真遵守执行，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如双方同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应以书面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

4、乙方在服务期间能够满足甲方的服务需要且满足考核要求。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区财政备案

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6.30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6.30